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 票 简 称： 长川科技

股 票 代 码： 300604.SZ

信息披露义务人 1：赵轶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2：杭州长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湖街道虎跑路 2-18 号

股份变动性质：因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制性股票授予、持股比例被动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减持，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变动触及 5%整数倍。

签署日期：2026 年 1 月 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川科技”或“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长川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6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7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8
附 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轶先生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轶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杭州长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川科技、公司、上市公司	指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本次公告的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制性股票授予、持股比例被动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减持，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变动触及 5%整数倍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5 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1、基本情况

姓名：赵轶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杭州长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湖街道虎跑路 2-1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昕	
出资额	70.13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3219946830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3 日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湖街道虎跑路 2-18 号	
股权比例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徐昕	81.4630%
	杨晓萍	18.5370%
	合计	100.0000%

2、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的居留权	职务
徐昕	女	中国	杭州	未取得	执行事务合伙人

3、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与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关系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轶，截止 2026 年 1 月 5 日，赵轶持有公司 22.3143% 的股份。杭州长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徐昕，赵轶与徐昕为夫妻关系，同为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长川投资作为徐昕控制的企业，与赵轶天然形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赵轶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长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制性股票授予、持股比例被动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减持及减持计划披露日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持有公司股份 26,338,58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4.1517%）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杭州长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11,968,4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8866%）。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已经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9,300,13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1.4660%。信息披露义务人 2 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赵轶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长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仍持有长川科技 158,600,6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00%，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减持公司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一) 权益变动方式与数量

1、信息披露义务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轶先生

自 2020 年 12 月 3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 2021 年 7 月，公司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份每 10 股转增 9 股的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总股本由 313,790,502 股增至 596,201,953 股。从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不变。

(2)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完成上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596,201,953 股增加至 604,328,728 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之持股比例发生被动稀释，由原持股比例 23.7440% 下降为 23.4247%。

(3) 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604,328,728 股增加至

607,943,782 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之持股比例发生被动稀释，由原持股比例 23.4247% 下降为 23.2854%。

(4) 2023 年 7 月 21 日，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新增股份上市，发行 6,871,118 股，公司总股本由 607,943,782 股增至 614,814,900 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之持股比例发生被动稀释，由原持股比例 23.2854% 下降为 23.0252%。

(5) 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新增股份上市，发行 8,415,450 股，公司总股本由 614,814,900 股增至 623,230,350 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之持股比例发生被动稀释，由原持股比例 23.0252% 下降为 22.7143%。

(6)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623,230,350 股增加至

626,783,502 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之持股比例发生被动稀释，由原持股比例 22.7143% 下降为 22.5855%。

(7)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626,783,502 股增加至 630,465,854 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之持股比例发生被动稀释，由原持股比例 22.5855% 下降为 22.4536%。

(8) 202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部分授予

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部分授予，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630,465,854 股增加至 634,402,614 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之持股比例发生被动稀释，由原持股比例 22.4536% 下降为 22.3143%。

本次权益变动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制性股票授予、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权益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信息披露义务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铁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杭州长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2017 年 11 月，公司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76,194,000.00 股增加至

78,026,000.00 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 2 之持股比例发生被动稀释，原持股比例由 8.9829% 下降为 8.7720%。

(2) 2018 年 6 月，公司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份每 10 股转增 9 股的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总股本由 78,026,000 股增至 148,249,400 股。从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不变。

(3) 2018 年 11 月，公司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48,249,400 股增加至

149,108,400 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 2 之持股比例发生被动稀释，由原持股比例 8.7720% 下降为 8.7215%。

(4) 2019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部分股份的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022 股，本次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49,108,400 股变更为 149,094,378 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 2 之持股比例发生被动增加，由原持股比例 8.7215% 略微上升为 8.7223%。

(5) 2019 年 6 月，公司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份每 10 股转增 9.000846 股的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总股本由 149,094,378 股增至 283,291,931 股。从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不变。

(6) 2019 年 9 月，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新增股份上市，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名股东发行 30,982,860 股，公司总股本由 283,291,931 股增至 314,274,791 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 2 之持股比例发生被动稀释，由原持股比例 8.7223% 下降为 7.8624%。

(7) 2020 年 9 月，公司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部分股份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部分股份的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84,289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14,274,791 股变更为 313,790,502 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 2 之持股比例发生被动增加，由原持股比例 7.8624% 上升为 7.8745%。

(8) 因合伙企业资金安排，2021 年 03 月 1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2 通过公司发布《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及继续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在 2020/12/23-2020/3/5 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003,8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9573%，本次减持后，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 2 之持股数量减少，持股比例 7.8745% 下降为 6.9173%。

(9) 因合伙企业资金安排，2021 年 06 月 1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2 通过公司发布《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在 2021/5/28 至 2021/6/18 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938,078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6176%，本次减持后，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 2 之持股数量减少，持股比例 6.9173% 下降为 6.2996%。

(10) 2021 年 7 月，公司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份每 10 股转增 9 股的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总股本由 313,790,502 股增至 596,201,953 股。从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不变。

(11)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完成上市。本次向特

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596,201,953 股增加至 604,328,728 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 2 之持股比例发生被动稀释，由原持股比例 6.2996%下降为 6.2149%。

(12) 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604,328,728 股增加至 607,943,782 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 2 之持股比例发生被动稀释，由原持股比例 6.2149%下降为 6.1780%。

(13) 2023 年 7 月 21 日，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新增股份上市，发行 6,871,118 股，公司总股本由 607,943,782 股增至 614,814,900 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 2 之持股比例发生被动稀释，由原持股比例 6.1780%下降为 6.1089%。

(14) 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新增股份上市，发行 8,415,450 股，公司总股本由 614,814,900 股增至 623,230,350 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 2 之持股比例发生被动稀释，由原持股比例 6.1089%下降为 6.0264%。

(15)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623,230,350 股增加至 626,783,502 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 2 之持股比例发生被动稀释，由原持股比例 6.0264%下降为 5.9923%。

(16)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626,783,502 股增加至 630,465,854 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 2 之持股比例发生被动稀释，由原持股比例 5.9923%下降为 5.9573%。

(17) 因合伙企业资金安排，2025年07月2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2通过公司发布《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信息披露义务人2在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9月24日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219,977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7796%，本次减持后，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2之持股数量减少，持股比例5.9573%下降为4.1776%。

(18) 202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部分授予

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部分授予，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630,465,854 股增加至 634,402,614 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之持股比例发生被动稀释，由原持股比例 4.1776% 下降为 4.1517%。

(19) 因合伙企业对外投资需求和资金运营管理需求，2025年12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2通过公司发布《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信息披露义务人2在2025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6日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33%，本次减持后，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2之持股数量减少，持股比例4.1517%下降为3.3084%。

(20) 信息披露义务人2自上述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制性股票授予、持股比例被动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减持及减持计划披露日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方式，在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1月5日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950,1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27%，本次减持后，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2之持股数量减少，持股比例3.3084%下降为2.6857%。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票数量(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票数量(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赵轶	74,506,419	23.7440%	141,562,196	22.3143%
杭州长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44,444	8.9829%	17,038,457	2.6857%
合计	81,350,863	32.7269%	158,600,654	25.0000%

注：1、信息披露义务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轶先生“占当时总股本比例”指相关主体所持股份占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时公司总股本 313,790,502 股的比例。

2、信息披露义务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轶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杭州长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当时总股本比例”指相关主体所持股份占公司上市

时总股本 76,194,000 股的比例。

3、截至 2026 年 1 月 5 日，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34,402,614 股。

4、上述合计数若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查封、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起前六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的营业执照；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 4、证监会或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阅。

联系人：邵靖阳

联系电话：0571-85096193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 _____

赵铁

签署日期：2026年1月5日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2：杭州长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签署日期：2026年1月5日

附 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
股票简称	长川科技	股票代码	30060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	赵轶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2	杭州长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湖街道虎跑路2-1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导致持股比例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赵轶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 81,350,863 股 赵轶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32.726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赵轶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 158,600,654 股 赵轶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25.0000% 变动比例: 7.726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2017/11/17-2026/1/5 方式: 因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制性股票授予、持股比例被动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形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此前 6 个月于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其他情形。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终止公司为其负责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_____

赵轶 (签字)

签署日期: 2026年1月5日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2：杭州长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签署日期：2026年1月5日